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1、确认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，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系业务增长采购需求增加所致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4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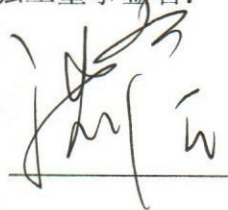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将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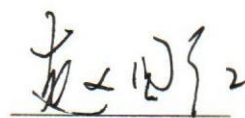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洪亮



凌旭峰



赵国红

2021年3月29日